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2)

正面盈利預告 中期業績改善

本公告乃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其他資料，對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淨虧損約6.1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業績大幅改善，錄得介乎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簡明綜合虧損約3.0百萬港元至簡明綜合淨利潤約2.0百萬港元（惟此須經進一步調整及減值評估後方告作實）。

根據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表現得到顯著改善乃由於(i)因市場持續改善導致收入以及毛利增加；(ii)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因Design Hub會員費收入增加及訴訟撥備減少而增加；及(iii)因本期間平均銀行借款減少，導致財務成本下降。收益增加部分由(i)收入增加導致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上升，導致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項下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增加；及(ii)因本期間員工成本普遍上升，導致銷售及行政費用增加所抵銷。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財務資料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初步估計及評估。該等資料以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期間之實際中期業績或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期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8月底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興利

香港，2025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志天先生（銅紫荊星章）、蕭文熙先生（首席執行官）及葉珏鴻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許興利先生（主席）、丁敬勇先生及黃文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浩嘉先生、劉珩先生及王婉君女士。